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00

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 38 号青海银龙酒店三
楼多功能厅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现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等手续,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

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代表和一名会议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结果统计完毕后，由见证律师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00

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 38 号青海银龙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表决

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介绍

二、宣布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姓名和所代表股份数

三、议案介绍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4、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0、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13、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拟发起设立酒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公司部分股票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6.01 付晓鹏

四、审议议案

五、参会股东推选股东代表监票

六、议案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与见证律师、公司监事代表共同点票。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相关的法律见证结果

九、与会人员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十、会议结束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公司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2017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大家审议。

一、2017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名张雪峰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肖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卢义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定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钱英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富贵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程友海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对私募基金投资额度的议案》。

3.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选举张雪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聘任张雪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姚铁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凌霄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于鑫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如需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如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意见明确的有关独立意见。所有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公司部分股票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关于提名张雪峰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肖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卢义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定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钱英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富贵继续担任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程友海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华彧民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姚欣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2017年度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雪峰	5	5	0	0	0	否	1
肖融	5	5	1	0	0	否	0
卢义萍	5	5	0	0	0	否	1
陈定	5	5	0	0	0	否	1
钱英	5	5	3	0	0	否	1
王富贵	5	5	3	0	0	否	1
程友海	5	5	0	0	0	否	1

二、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

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7,111.72万元，同比下降33.47%；实现净利润（追溯调整后）31,054.22万元，同比增加26.77%；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同比增加25.64%。

本年度公司主要业务均通过控股子公司春天药用开展。春天药用主要业务为中藏药原材料收购、加工、销售，生物资源开发、利用，一直致力于冬虫夏草高效利用、开发和研究工作，主要产品为冬虫夏草原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冬虫夏草纯粉片相关专利技术授权合作单位在香港、澳门及海外使用并提供技术支持。春天药用还通过子公司西藏老马广告对外提供产品营销策划和广告服务，通过子公司恒朗投资进行对外投资。此外公司还根据董事会的战略发展规划，利用自身研发能力、产品创新、市场策划、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和经验，通过收购西藏听花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开拓了酒业务板块。

（一）加强冬虫夏草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力争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冬虫夏草的原草销售市场进行了大力维护，增加了冬虫夏草出口业务，虽然受冬虫夏草政策及高端消费品市场持续疲软的影响，导致公司阶段经营目标难以完成，但随着国内经济大环境的逐步回暖、国家对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人民健康保健、养生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行业企业生产、研发水平

的不断提高，冬虫夏草这一传统中药材及其独特功效，将会更加被市场所认知和接受。报告期内，公司冬虫夏草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9,470.39 万元，由于主要产品冬虫夏草纯粉片的停产等因素的影响，同比下降 52.73%。

（二）积极推进与三普药业在冬虫夏草为原料的中成药产品销售方面的合作。

报告期内，为了能让虫草参芪膏产品的特点、功效被消费者充分认知，公司花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对消费市场进行了测试和调研，在报告期内完成了产品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2018 年将在部分市场全力推广，力争该产品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该产品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254.71 万元。

（三）加快保健食品新产品的报批工作，力争获得批准。

报告期内，春天药用已根据《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向食药监总局提交了六种以冬虫夏草为原料的保健食品新产品的注册申请资料，并获得受理，目前仍处于评审阶段。在此期间，公司一直积极配合食药监管理部门的工作，力争上述新产品能尽快获得批准。

（四）继续开展营销策划和广告方面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营销策划及广告投放的业务，经营管理团队得到锻炼和充实，也开拓了新的资源渠道，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由于该业务板块部分人力资源需配合公司新业务板块的有关市场、行业调研、策划工作，使得营销策划和广告方面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4.41%，实现营业收入 22,435.37 万元。

（五）加强对外投资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外投资的工作，在风险可控、资金安全得到较好保障的基础上，分别投资 10,000 万元、30,000 万元认购杭商锦带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望正恒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作为一般级有限合伙人认缴 5,000 万元、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 8,000 万元）投资霍尔果斯中企易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共取得 11,820.49 万元的投资收益。

（六）新业务板块的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能力、产品创新、市场策

划、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和经验，通过自主研发、股权投资、并购等方式实现包括快速消费品行业在内的新业务版块的发展”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开展了一系列的行业研究和市场调研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经董事会审议，确定通过收购关联方西藏正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听花酒业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开拓酒行业板块的业务。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还继续加强、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在提高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控制水平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的水平和意识。

三、2018年度经营计划

2018 年度公司将通过开展如下工作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一）继续加强冬虫夏草原草类产品的销售工作，支持冬虫夏草纯粉片海外市场开拓，积极加强营销策划推广和广告业务，保障公司基本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

（二）虫草参芪膏作为2018年公司核心推广单品，将调动相关资源进行全力配合，力争该产品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精心耕耘“凉露”——吃辣喝的酒，将市场做大做强，引领凉润型露酒这一新酒品类的发展。

凉露酒的销售作为公司进入酒行业的第一步，公司将深度研究酒行业的发展规律，对市场进行深耕细作，力争在此行业找到新的机遇，引领凉润型露酒这一新品类的发展。

（四）加强投资风险防控、组建专业投资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结合的能力，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并寻求外延式发展机会。

2017年公司在对外投资业务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未来将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专业团队建设、行业分析研究、项目选评和投资后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将自身资金充裕、负债率低的优势和资本市场充分结合，提高资本经营能力，助力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和对新产业的开拓，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充分利用公司各方优势，通过投资、并购、自主研发等方式继续加强和推动新业务板块的开拓发展。

(六) 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执行和监督工作, 进一步提高员工内部风险防控意识和公司风险防控整体水平, 从根本上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整体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进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专此工作汇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公司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全体监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 在日常工作中能通过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和管理层会议、与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等形式, 及时关注、了解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勤勉尽责、切实地履行了监事的责任和义务。现本监事会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职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全部应出席的监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 同时也能保证至少有一名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管理会议, 对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的合规运作、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予以高度的关注,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公司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认真履行了职责, 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行使职权，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广大投资者公平、公正、公开的获得信息，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及各项制度进行了完善、修订，并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高了公司董、监、高人员和员工的风险防控意识，也提高了公司内部风险防控的整体水平。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未发现违规事项及重大缺陷。

3、公司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为适应政策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计划进行调整，使得公司生产经营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业务潜力和利润来源渠道得到进一步发掘，摆脱了对单一产品的依赖，管理团队稳定，化解了产生巨额亏损的风险，效果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继续坚决执行有关的生产经营计划，加强对外投资的力度，加快新板块业务开拓的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制，加强了有关规章制度执行的力度和监督的力度。

公司监事会在 2018 年度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本着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规范运作、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有关的监督职责。

专此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公司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们将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富贵、钱英和程友海三人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三名独立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现特对我们在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出总结、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并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议，三名独立董事均能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和参与表决；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三名独立董事均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并关注参会股东的有关诉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进行了事前的充分了解和讨论，在审慎审议后均按自己的真实意愿和独立判断进行表决。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无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或反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审议的各议案提出异议，所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预计、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续聘年度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私募基金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投资事项发表了予以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17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系列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予以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投资事项发表了予以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履职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 公司独立董事能通过出席董事会议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开展现场考察、与中介机构、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等方式知悉和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为保证从独立判断的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表决和发表独立意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 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积极帮助公司合理决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也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专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钱英、王富贵、程友海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因篇幅所限,不再在本议案中登载,请各位股东自行下载、阅读,并予以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公司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编制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包括 2017 年度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期财务报告编制说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471,117,193.07	708,130,160.14	-33.47	1,401,689,3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684,547.18	244,960,927.37	27.24	357,575,99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511,774.94	210,408,391.99	29.04	322,252,73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35,928.58	344,988,734.74	-72.25	832,165,160.8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1,420,012.03	1,999,735,465.85	15.59	1,754,774,539.48
总资产	2,429,600,892.91	2,210,739,672.93	9.90	2,112,984,803.71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9	25.6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9	25.64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3	30.30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8	13.05	增加0.43个百分点	2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11.21	增加0.54个百分点	20.21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4,28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0,72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37,237,336.2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354.51
所得税影响额	-328,22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0,172,772.24

三、资产、负债、权益情况

(一) 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4.31 亿元,比期初 22.11 亿元增加 2.19 亿元,增加 9.91%,影响总资产变动的主要因素主要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06,238,873.73	8.49	680,853,787.59	30.8	-69.71
应收票据			12,425,093.15	0.56	-100.00
预付款项	84,857,043.94	3.49	4,301,646.97	0.19	1872.66
其他应收款	1,140,011.77	0.05	3,724,401.55	0.17	-69.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0.9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7,166,440.70	13.47	20,000,000.00	0.9	153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6,045.18	0.10	3,971,721.36	0.18	-36.90

-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 69.71%，收入减少及增加投资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是因为到期贴现所致。
- 3、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872.66%，主要是公司预付广告费支出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69.39%，主要是款项收回所致。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100.00%，主要是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1535.83%，主要是对神州易桥及中企易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所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 36.90%，主要原因是内部交易利润实现所致。

(二) 负债及权益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1.14 亿元，比期初 2.07 以元减少 0.93 亿元，减少 45.13%，影响负债变动的主要因素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应付账款	2,120,996.80	0.09	9,117,269.81	0.41	-76.74
预收款项	10,981,313.73	0.45	1,816,877.26	0.08	504.41
应交税费	7,636,421.96	0.31	25,299,382.75	1.14	-69.82
其他应付款	16,605,317.75	0.68	39,179,756.21	1.77	-57.62
预计负债	62,806,781.36	2.59	121,629,565.58	5.50	-48.36

- 1、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76.74%，主要原因是支付所致。
- 2、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 504.41%，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广告费所致。
- 3、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 69.82%，主要缴纳所致。
- 4、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57.62%，主要是支付所致。
- 5、预计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 48.36%，主要是支付、结转所致。

(三) 权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	增减 %
资本公积	190,720,752.68	135,863,284.68	54,857,468.00	40.38
未分配利润	1,383,361,904.29	1,071,677,357.11	311,684,547.18	29.08

- 1、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 40.38%，主要是股份回购所致。
- 2、未分配利润期末比期初增加 29.08%，主要是本年实现利润所致。

四、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 (%)
一、营业总收入	471,117,193.07	708,130,160.14	-237,012,967.07	-33.47
二、营业总成本	315,901,462.41	487,256,650.02	-171,355,187.61	-35.17
其中：营业成本	257,282,608.45	367,564,474.86	-110,281,866.41	-30.00
税金及附加	3,258,503.85	6,128,760.42	-2,870,256.57	-46.83
销售费用	9,806,430.97	36,192,306.61	-26,385,875.64	-72.90
管理费用	50,602,197.41	79,068,563.20	-28,466,365.79	-36.00
财务费用	-5,264,644.90	-3,794,598.93	-1,470,045.97	38.74
资产减值损失	216,366.63	2,097,143.86	-1,880,777.23	-8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91,366.36	23,717,727.27	118,973,639.09	50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166,440.70		77,166,440.70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288.61	-16,872.26	511,160.87	-3,029.59
其他收益	870,729.08		870,729.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272,114.71	244,574,365.13	54,697,749.58	22.36
加：营业外收入	45,154,248.54	35,454,750.69	9,699,497.85	27.36
减：营业外支出	233,851.82	3,842,336.27	-3,608,484.45	-93.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192,511.43	276,186,779.55	68,005,731.88	24.62
减：所得税费用	31,928,176.79	30,783,347.07	1,144,829.72	3.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264,334.64	245,403,432.48	66,860,902.16	27.25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33.47%、30.00%、46.83%主要是春天药用“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企业”的资格和主要产品冬虫夏草纯粉片“青海省综合开发利用优势资源的试点产品”身份被停止，主要产品冬虫夏草纯粉片停止生产的因素所导致。

2、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72.90%；主要原因是公司广告费减少及终端门店关闭导致。

3、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8.74%，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 501.62%，系基金投资分配收益及理财收益所致。

5、其他收益比上年增加系政府补助形成。

6、营业外收益增加 27.36%主要为结转预计负债形成。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35,926.58	344,988,734.74	-7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24,094.68	73,278,813.05	-87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减少 72.25%，主要原因是销售减少导致回款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减少，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是公司回购股份支出所致。

专此汇报，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1,684,547.1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7,357,638.98 元。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83,361,904.29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93,052,697.16 元。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较大负数，公司 2017 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

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部分股票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贤成矿业与春天药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时，贤成矿业与各股份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利润补偿协议》，各股份发行对象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春天药用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2,656.57 万元。现经审计，春天药用 2017 年实际实现的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392.25 万元, 累计完成率 79.31%, 未实现相关业绩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2 月起, 国家食药监总局先后发布《关于冬虫夏草类产品的消费提示》、《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用于保健品试点工作的通知》, 停止了包括春天药用在内的五家企业冬虫夏草用于保健品试点的工作, 春天药用主要产品冬虫夏草纯粉片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青海省食药监局《关于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停产, 相关政策的变化导致春天药用生产经营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 未能实现相关业绩承诺。

公司将严格依据上述《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有关承诺, 敦促各承诺方履行利润补偿承诺的义务, 配合公司完成涉及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股份补偿数量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股份补偿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1,505,753,100 元 - 1,194,216,351.58 元) × 489,388,261 股 ÷ 1,505,753,100 元 - 58,142,602 股 = 43,110,670 股 (取整后)

根据发行对象所持有我公司股票数占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 及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对象具体补偿的股份数 (取整后) 为:

1、西藏荣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补偿数量:

$43,110,670 \times (344,430,183 / 489,388,261) = 30,341,177$ 股;

2、肖融应补偿股份数:

$43,110,670 \times (71,570,571 / 489,388,261) = 6,304,719$ 股;

3、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

$43,110,670 \times (48,703,920 / 489,388,261) = 4,290,374$ 股;

4、卢义萍应补偿股份数:

$43,110,670 \times (9,641,703 / 489,388,261) = 849,347$ 股;

5、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应补偿股份数:

$43,110,670 \times (7,196,248 / 489,388,261) = 633,924$ 股;

6、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

$43,110,670 \times (4,903,514 / 489,388,261) = 431,955$ 股;

7、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应补偿股份数：

$43,110,670 \times (2,942,122 / 489,388,261) = 259,174$ 股。

公司已向发行对象分别发出《沟通函》，要求发行对象尽快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全力配合我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工作，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

本次拟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事项已经过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雪峰、肖融、卢义萍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因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实现相关的业绩承诺，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根据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等七人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按相应比例回购并注销股份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我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股份回购注销工作。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在 2018 年需继续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和预计金额

我公司关联方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已于 2017 年 5 月将其中成药产品虫草参芪膏中国地区（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总经销权授予公司控股子公司春天药用，春天药用将在上述地区范围内独家总经销该产品，授权期限为三年。2018 年春天药用将继续履行该协议，2018 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2017 年度春天药用与三普药业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为 202.28 万元，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09%。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春天药用本次总经销的产品虫草参芪膏，为类似产品中唯一的膏剂产品，目前在市场上尚未有类似的产品可做定价参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由春天药用和三普药业根据生产原料的市场价格并结合三普药业实际生产成本，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春天药用充分利用自身在冬虫夏草行业多年的研发、销售优势与三普药业开展相关合作，可增加我公司利润来源和加强我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我公司拓宽业务渠道和丰富利润来源，并将取得一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避免了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我公司及春天药用将坚持市场化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女士、卢义萍女士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9 月及 2017 年 8 月，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时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七名股份发行对象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该七名股份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我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2018 年度，公司仍将根据上述协议对该七名股份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我公司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87,060,741 股，注册资本也拟调整为 587,060,741 元，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将《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753,981 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7,060,741 元”；

二、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30,753,981 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7,060,741 股，均为普通股”。

三、因公司发展需求，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青藏高原天然珍稀优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其他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及矿产加工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及开发。”

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青藏高原天然珍稀优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其他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及矿产加工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及开发；**药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化妆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冷藏冷冻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设备租赁。**”

四、将《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三）“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修改为：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拟维持 2017 年度的政策执行，具体如下：

一、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领取所担任职务工资，公司不另行支付专门的董事报酬。

二、对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公司将参照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支付董事报酬。

三、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公司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拟维持 2017 年度的政策执行，具体如下：

一、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所担任职务工资，公司不另行支付专门的监事薪酬；

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向监事发放薪酬，标准为：3 万元/人/年度（税前）；

三、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公司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拟维持 2017 年度的政策执行，具体如下：

公司除将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各种便利外，还拟以税前 6 万元/人/年度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工作津贴。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议案十三、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公司及股东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我公司2017年内控审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其专业团队能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以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其审计结果均能客观、公正、公允、反映公司真实的内部控制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年，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四、关于拟发起设立酒业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舟山正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正缘”）共同发起设立“舟山春天酒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本产业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听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听花酒业”）主营业务相关的、能与公司及听花酒业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的、

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行业或企业。

产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根据资金需求分期进行募集),其中,产业基金首期基金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我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首期基金的出资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名称: 舟山正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A7A4G
3.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60349室
4. 法定代表人: 唐林林
5.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6.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7日
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正缘目前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舟山春天酒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 浙江舟山
4. 出资总额: 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6. 基金管理人

舟山正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完成后,拟由舟山正缘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基金事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7. 基金规模和结构安排

产业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根据资金需求分期进行募集),其中

产业基金首期基金规模为6亿元，我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首期基金的出资额不超过30,000万元，舟山正缘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具体基金规模和结构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8. 投资方向

产业基金主要服务于公司和听花酒业的主营业务，即以公司和听花酒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能与公司和听花酒业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的、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行业或企业为主要的投资方向。

9. 投资限制

基金不得进行下列投资：①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②除监管机构许可的私募基金闲置资金投资许可范围，原则上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③不得对外借款进行投资；④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⑤不得开展可能导致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10. 对于分期缴纳至产业基金的资金，在未使用期间，或者项目退出后暂时未分配的资金，允许购买货币基金、协议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收益产品，降低资金沉淀成本。

11.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并借助专业团队，为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有助于公司及听花酒业未来并购与自身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西藏听花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是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大力推进酒板块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产业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公司与其他投资人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舟山正缘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该投资需获得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协助产业基金的成立，并在未来的运作过程中敦促基金积极寻找符合发展需求的投资项目和标的，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认真履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减少公司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拟参与设立酒产业发展基金。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 公司部分股票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等议案后，公司将开展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资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办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工作。因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股票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等事项。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补选付晓鹏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公司股东：

由于公司监事姚欣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提出补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付晓鹏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付晓鹏女士无持有我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简历如下：

付晓鹏，女，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哈尔滨博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纳，青海新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9 月进入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工作，任该公司会计，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